

## 关于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业务热线查证标准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现对业务热线查证标准进行如下公示：

贵司的非临柜交单付款业务交易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寄、快递交单及非被授权人的临柜交单）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50 万元（含）且小于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（不含）时或临柜交单付款业务交易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）且小于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（不含）时，我行将与贵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任一业务热线查证联系人电话查证。当贵司的任何付款业务交易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含）时，我行将与贵司的财务主管和法定代表人(或其他业务热线查证联系人)电话查证。对于贵司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指令（限于已就该等安排与我行签署相关赔偿函的情形）至我行的任何非临柜交单付款业务交易（不限金额），我行将与贵司的法定代表或任一业务热线查证联系人电话查证。

以上热线查证标准自2023年11月1日起（含当日）生效。

特此公示。

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7 日